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下水道竣工探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船厂跨江桥梁项目

委托人：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江门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船厂跨江桥
梁项目的下水道竣工探测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船厂跨江桥梁项目

1.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及江海区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桥梁项目全长约 780 米，道路规划宽度为
30 米，主要采用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辅路采用城市支
路，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主桥采用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包括道路、
交通（含路上及水上交通安全设施）、桥梁、给水、排水、结构、电力、照
明、绿化（含给水）、管线综合（含迁改）及高低压配电等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确认的雨污水管道区域进行内窥探测工作，探测内容主要
包括：（1）雨污水管壁是否破损和接口是否错位；（2）检查箱涵、雨、污
水管道的使用功能是否完好。

2.2 服务要求

乙方的探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规程及江门市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出具的探测成果必须真实、有
效。

三、服务期限和成果文件交付

3.1 服务期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3.2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3.2.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21 个日历天内完成
全部（或指定部分）下水道竣工探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探测报告纸质文本

一式五份和相应的电子文件一份。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价为： $13092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 =$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零玖拾贰元整）。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本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为基数，按中选下浮率下浮计算，即：合同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综合单价×（1-中选下浮率__%）。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探测数量为准；综合单价为 12 元/米。

（2）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退场费）、损坏修复费、临时设施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写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充分考虑并包含服务过程中的探测设备、人员的多次进退场等费用，以及管渠内部状况探测评估报告编写及打印费用，管渠内部状况故障图片编辑费用，管渠内部状况影像光盘制作费用，为保证施工人员安全而发生的鼓风机、抽风机台班、毒气检查等费用。

（4）本合同服务费用不包含为确保顺利完成探测工作而发生的管渠疏通及堵水、抽水费用，如发生该项措施费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同意，按实结算。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按要求提交的全部探测成果文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查确认，且乙方出具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4.2.2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甲方要求和江门市

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程序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五、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探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经双方确认的探测范围及技术要求，未经双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探测。

6.1.2 甲方在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6.1.3 甲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在乙方进场前自行清理施工区域的雨污排水管，确保雨污排水管无堵塞之病害。如果发生因为管道堵塞阻碍排水，需乙方第二次探测，探测费用由甲方协调责任单位支付给乙方。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1 个日历天内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并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探测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按期进行探测工作，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6.2.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探测工期可得顺延；超过 1 个日历天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探测工期不得顺延。

6.2.3 乙方出具的探测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探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探

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6.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探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5 乙方应投入满足本探测服务需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并保证探测人员具备执业资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保证探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并能正常使用。

6.2.6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2.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8 乙方在进行探测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6.2.9 乙方应对工程探测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线维护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安全标志、标识。

6.2.10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采取措施保障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及第三者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免除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赔偿。乙方未开始探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探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7.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每延迟进场一天，按合同结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探测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应按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7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探测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探测单位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8 因乙方探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探测成果资料不准确或在探测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和现场监理人员，造成工程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探测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无力修正、补充和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探测费用。

7.10 乙方对施工区域内的管线、设施及设备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损坏或影响，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破坏管线、设施及设备而造成影响运营的连带责任及因维修、复原工作产生的费用。

7.11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以

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7.12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八、其他

8.1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船厂跨江桥梁项目之下水道竣工探测费用计算说明

序号	探测位置	暂定探测长度（米）	单价（元/米）	金额（元）
K0-780-K0-460 污水管左幅井道				
1	W 西-1-W 西-2	13	12	156
2	W 西-2-W 西-2-1	7		84
3	W 西-2-W 西-2-2	31		372
4	W 西-2-W 西-3	36		432
5	W 西-3-W 西-4	12		144
6	W 西-4-W 西-5	30		360
7	W 西-5-W 西-6	30		360
8	W 西-6-W 西-7	19		228
9	W 西-6-W 西-6-1	8		96
10	W 西-7-W 西-8	37		444
11	W 西-8-W 西-9	11		132
12	W 西-9-W 西-9-1	32		384
13	W 西-9-W 西-10	30		360
14	W 西-10-W 西-11	27		324
15	W 西-11-W 西-12	40		480
16	W 西-12-W 西-13	41		492
	K0-780-K0-460 合计	404	12	4848

K0-780-K0-440 雨水管左幅井道				
1	K0+760-现状箱涵	25	12	300
2	Y 西-1-Y 西-2	25		300
3	Y 西-2-Y 西-3	28		336
4	Y 西-3-Y 西-4	22		264
5	Y 西-4-Y 西-5	30		360
6	Y 西-5-Y 西-6	10		120
7	Y 西-6-Y 西-6-1	7		84
8	Y 西-6-Y 西-7	28		336
9	Y 西-7-Y 西-8	11		132
10	Y 西-7-Y 西-7-1	7		84
11	Y 西-8-雨水篦	3		36
12	Y 西-8-Y 西-9	38		456
13	Y 西-9-Y 西-9-1	5		60
14	Y 西-9-Y 东-10	21		252
15	Y 西-10-Y 西-11	25		300
16	Y 西-10-雨水篦	8		96
17	Y 西-11-Y 西-12	7		84
18	Y 西-12-Y 东 12	24		288
19	Y 西-12-Y 西-13	13		156
20	Y 西-13-Y 西-14	13		156
21	Y 西-14-雨水篦	8		96
22	K0+400-雨水篦	9		108
	K0-780-K0-440 合计	367	12	4404

K0-780-K0-440 雨水管右幅井道				
1	Y 东-1-Y 东-2	18	12	216
2	Y 东-2-Y 东-3	26		312
3	Y 东-3-Y 东-4	24		288
4	Y 东-4-Y 东-5	25		300
5	Y 东-5-Y 东-6	22		264
6	Y 东-6-Y 东-7	14		168
7	Y 东-7-Y 东-8	18		216
8	Y 东-8-Y 东-9	19		228
9	Y 东-9-Y 东-9-1	9		108
10	Y 东-9-雨水篦	11		132
11	Y 东-9-Y 东-10	30		360
12	Y 东-10-Y 东-11	25		300
13	Y 东-11-Y 东-12	26		312
14	Y 东-12-Y 东-13	26		312
15	Y 东-12-雨水篦	5		60
16	Y 东-13-现状箱涵	14		168
17	K0+440-雨水篦	8		96
	K0-780-K0-440 合计	320	12	3840
K0-780-K0-460、K0-780-K0-440、K0-780-K0-440 汇总				
	工程总合计	1091 米	12 元/米	13092 元